

古文字研究

于豪亮



古文字研究

第十辑

山西省文物局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合编
中华书局编辑部

中华书局

古文字研究

(第十輯)

山西省文物局考古研究所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1/16·28 1/2印張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4,700冊

統一書號: 9018·149 定價: 5.50元

目錄

釋兩（于省吾）	一
龍字和議（羅福頤）	一一
殷契首字說（張政烺）	一五
說絲（曾憲通）	二三
釋戠——兼說甲骨文不字（陳世輝）	三七
釋惠（滕壬生）	四六
釋膚（蔡運章）	五三
釋「庫」（王克林）	六三
說「皇」（單周亮）	七〇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裘錫圭）	七八
學習古文字瑣記二則（夏 涿）	一〇一
古字新考（李裕民）	一〇九
令命的分化（洪家義）	一二三
金文札記三則（劉宗漢）	一二七

鳥蟲書論稿(馬國權)

一三九

循義定音·循音統形——釋字要則(嚴學窘)

一七七

曾侯乙墓匱器漆書文字初釋(饒宗頤)

一九〇

鄂君啟節釋文(姚漢源)

一九九

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郝本性)

二〇五

「者旨於賜」考略(殷滌非)

二一四

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酉」諸奇字及其相關問題(黃盛璋)

二二一

湖南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周世榮)

二四三

戰國文字考釋五則(湯余惠)

二八一

釋「篇」——兼談「力」背文「𠂔」字(朱活)

二九二

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吳振武)

三〇五

假借形聲和先秦文字的性質(孫常叙)

三二七

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趙誠)

三五〇

西周金文聯結詞以「用」于釋例(楊五銘)

三六七

數占法與《周易》的八卦（徐中舒）	三七九
殷虛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張亞初）	三八八
竹簡、帛書與校讎學、辨偽學（鄭良樹）	四〇五
一對最古的藥酒壺之發現（周策縱）	四一八
張田再考（日、好並隆司）	四三九

釋雨

于省吾

《說文》：「从，二入也。兩从此，闕。」又：「兩，再也，从門，闕。易曰，參天兩地。」又：「兩，二十四銖為一兩，从一兩，兩，平分也。兩亦聲。」有關兩字的解釋，《說文》段注：「凡物有二，其字作兩，不作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从門从从，一其介也，疑象權衡形，左右相比，故為二。」林義光《文源》謂兩「从門，从从，从一」。又謂「从二兩相合，象二物相合各有邊際也」。至于兩字的解釋，《說文》段注：「按兩者兩黃鐘之重，故从兩也。」王筠《說文句讀》謂兩「從一兩」，「合兩為一也」。按《說文》以从為「从二入」，以兩為訓再之專字，以兩為銖兩之兩的專字，均出諸臆測，令人難以置信。至于後世各家解說也均妄加附會，無一是處。

兩與兩本屬同字。在古文字中，于某字上部之有平橫者，往往又加一短橫。比如：不字作𠄎也作𠄎，言字作𠄎也作𠄎，雨字作𠄎也作𠄎，辰字作𠄎也作𠄎，此例常見，無須再引。從用法來看，函皇父簋「兩鐺兩鐘」，齊侯壺「兩壺八鼎」之兩字均作𠄎，而戰國圓幣「重一兩十四銖」，「重一兩十三銖」，「重一兩十二銖」之兩字均作𠄎，由此可見，兩與兩本為一字，《說文》誤分為二。秦漢以後兩行而兩廢。至于前文所引《說文》的从字，在古文字中只一見于商器亞父丁盃（三代十四·六），作从，本象雙軌形（詳下文）。《古文四聲韻》上養引《古老子》的兩字作𠄎，乃从字的形譌。我認為，兩字的初文作𠄎，乃截取古文字車字的部分構形而為之。甲骨文和早期

金文中的車字，本為全體象形，今分別擇錄于下：

(一) 甲骨文

一、 (藏一一四·一)

二、 (南明六四一)

三、 (續存上七四三)

四、 (珠二九〇)

五、 (佚九八〇)

(二) 早期金文 (商和西周初期)

一、 (車方彝，遺五〇五)

二、 (善買車觚，遺三五·一)

三、 (亦車簋，美一六二)

四、 (亦車戈，代十九·二五)

五、 (坤父簋，代六·二九)

六、 (居尊，代十一·二九，輦字所从之車，下同)

七、 (作輦，代十三·七)

以上所列各種車形，甲骨文第一、二、三字在衡上均有雙軛。第四、五字均不從，為省體。早期金文的車和从車的字均有雙軛，但第一、二、三字的軛、衡、軛與甲骨文的第三字的構形相仿。此外，甲骨文第一、二字的軛、衡、軛作形，金文第七字的雙軛項已不越出衡上而作形。金文第四個字上部的軛、衡、軛作形，金文第七字的雙軛項已不越出衡上而作形。以上的幾項分析，都為證明兩字是由車字分化的局部而準備了初步條件。

《說文》：車之籀文作，輦即字之形譌。段玉裁說文注據譌變的字形，而以為「从戈者，車所建之兵莫先於戈也。从重車者，象兵車聯綴也。重車則重戈矣。」殊誤。

依據前文所引古文車字的初文，其从，中象車箱，左右象雙輪。至于其餘部分，以前的文字學家不明古代車形實際制度，因而說解多誤。例如，王筠《說文釋例》之分析形，以為：「中一之連于右者軛也。右之一軛也。軛下似人字者，兩馬也。」孫詒讓《籀高述林·籀文車字說》：「其中畫特長夾于兩輪與軸午交者軛也。軛曲為

梁形，前出而連於衡，故右為芽形；長畫與轡午交者衡也；兩旁短畫下岐如半月者軌與軛也。蓋衡縛於軛，軛縛於衡，而軛又縛於軌。林義光《文源》把枹形部分的「」定為軛，「一」定為軛，「从」定為軛。以上各種說法均有舛錯。今據考古發掘中所見先秦馬車的實例辨釋如下。

從本世紀三十年代在殷墟發掘商代車馬坑以來，所見到的先秦馬車數以百計。其保存最完好者，為安陽孝民屯南地一九七二年發掘的商代後期馬車（《安陽新發現的殷代車馬坑》，載于《考古》一九七二年四期，圖一、圖二、圖版貳、參）長安張家坡第二號車馬坑的西周早期馬車（《灋西發掘報告》，圖九十八，圖版壹零肆），三門峽市上村嶺虢國墓第一七二七號墓的春秋早期馬車（《上村嶺虢國墓地》，圖四〇，圖版陸捌）等為代表。由實際的馬車與古文字車字初文的字形相對照，可以確定枹間的長直劃為軛，也就是轅。《說文》：「轅，軛也。」「軛，轅也。」劉寶楠《論語正義·衛靈公》的「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訓為「衡之言橫也，謂橫於車前」，是正確的。

車字初文于衡上所著之从，前引王筠說以為象兩馬，未免荒謬。考古發掘的先秦馬車，均于衡之兩側各縛一軛，或木質，或包以銅飾，作形。西周金文中軛字屢見，均作形。其上部有作半圓形小環，以便縛之于衡上。《說文》：「𨋖字作，乃由形所演變。又《說文》：「𨋖字作，實際上是由同一構形譌化所致。𨋖為車器，故加車傍而尊乳為軛，俗體作軛。西周金文中有關賞賜車馬所提到的「金𨋖」（《象伯簋》），即指附有銅飾之軛。《考工記·軛人》：「鄭注：「軛者𨋖馬頸不得出。」殷虛車馬坑中出土的銅軛，有直接壓在馬頸上的實證（見石璋如《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

附論小屯地層，載于《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軛之作用既為挽于馬頸，故凡字又引伸為一般的挽制之義。《莊子·馬蹄》：「夫加之以衡扼」，即以扼為軛。軛有木製者，故字又多作扼。典籍中又稱軛為高或楅。《考工記·車人》的「凡為轅高長六尺」，鄭注：「高為轅端壓牛領者。」《說文》：「楅，大車扼。」《釋名·釋車》：「楅，扼也，所以扼牛頸也。馬曰鳥喙，下向又馬頸，似鳥開口向下啄物時也。」《詩·韓奕》：「鞶革金厄」，毛傳：「金厄，鳥喙也。」按蜀、豕二字音近相通，鳥喙即鳥啄。可見高、楅與鳥喙、鳥喙均為軛之異稱。又高與楅、楅、楹、扼、軛等字由于音近或音同相假，故典籍中多通用。總之，車字初文之作，以以為象縛于衡上的雙軛，這是沒有疑問的。

林義光《文源》誤認以為象鞅。《說文》訓鞅為「軛下曲」，又訓鞅為「軛鞅」。以考古實物驗之，則軛作形，兩足向上彎曲，本象鞅形。這和前文所引早期金文第五、六車字的雙軛作或形，其下足形均向上翹，可以互相驗證。

先秦馬車均為單軛，非如後世均為雙轅，故于軛前縛橫木為衡，衡上縛以又馬頸為軛。《急就篇》的「蓋轅俛倪扼縛棠」，顏注也謂「扼在衡上」。由此可知，軛乃著于衡，而非直接著于軛。《說文》謂「軛，轅前也」，語意含混。後世文字學家不知古代車形實際制度，或合衡、軛為一物。例如，《論語》：「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包注：「衡，軛也。」《小爾雅·廣器》：「衡，軛也。」段玉裁既倡「軛木上平而下為兩坳」之臆說，故于《說文》軛字注謂：「曰轅前者，謂衡也。自其橫言之謂之衡，自其扼制馬頸言之謂之軛。」王筠《說文句讀》也謂衡、軛為「一物二名也。」林義光《文源》以軛前橫木為軛，實緣此而誤。

通過以上論述，車字初文的形制既明，可以進一步探索兩字造字之所本。甲骨文尚未見兩字，金文兩字作，其所从的，即由甲骨文車字上部的形所演成，本象輶及衡。从（見前文所引盂銘）象雙輶形。前引早期金文車字上部的作形，即兩字作形的由來。前引甲骨文的車字，有的作，形，已把車字的上部和下部分離為二。此外，特別引人注意的是，早期金文的車字還有幾個部分分化的例子，比如：



（鼎，故宮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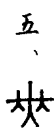
（甗，故宮藏器）



（輪鼎，錄遺二九）



（觚，錄遺二九六）



（齊，錄遺二九六）

以上第一例子左作半車形，原篆右上輪與左下輪相距約有二寸。這個字形雖然很奇怪，但也可以證實車字已經有了分化。第二個例子只有雙輪與軸、輶。第三、四兩個例子均有單一的車輪，即後世輪字的初文。第五個例子省掉車字的下部而只存其上部的形，乃是向「兩」字演化的雛形。因此可以斷定，兩字和輪字一樣，都是由車字的局部分化而獨立的。

兩字既由古文字中的車字分化而來，那末，有無其他旁證呢？我的答覆是有的。例如：甲骨文的來字作來，《說文》：「孽乳作秣，則成為「从未來聲」的形聲字，（詳《甲骨文》釋林，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又甲骨文有𠂔字，唐蘭同志謂：「當是弦字，象形，後乃變為弘，更變為弦矣。」（《殷契卜辭》釋文三三）這是對的。按來與𠂔均為獨體象形字，後世分化為兩個偏旁的秣與弦。這就是由車字分化出「兩」字的有力旁證。

兩的初文既象車轅前部衡上著以雙軛，據此可以推求兩字的造字本義。考古發現的商代車馬坑中，一車附有二馬或四馬。至于西周則多用四馬。然而衡上之軛則左右各一，並無例外。春秋戰國之際的隨縣曾侯墓中出土竹簡記載，當時一車又有用六馬者，凡二駟、二驂、二驪。駟字典籍通作服。《易·繫辭傳》的「服牛乘馬」，《說文》引作「犢牛乘馬」。駟之通服，猶犢之通服。《詩·大叔于田》：「兩服上襄，兩驂雁行。」鄭箋：「兩服，中央夾轅者。雁行者，言與中服相次序。襄，駕也。上駕者言為眾馬最高也。」「二驂」之驂應讀作駟，猶典籍的飛字往往作蜚，是其證。《說文》：「駟，驂旁馬。」是二驂又在二驂之兩側。在戰國時，已有二服與二驂二驪六馬共駕。在秦代則「數以六為紀，乘六馬」（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成為通制。總之，無論二馬、四馬、六馬，其衡上之雙軛只駕二馬，即所謂「兩服」。

兩之初形，本象縛雙軛于衡，引伸之則凡成對并列之物均可稱兩。故《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鄭注：「兩猶耦也。」《易·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鄭注：「兩，耦也。」徐灝《說文段注箋》：「凡雙行者皆曰兩，故車兩輪、帛兩端、屨兩枚皆以兩稱。……今直用為一、二之數，非古義也。」徐氏指出兩與二古義有別，

是對的，但以「故車兩輪」為言失之。函皇父簋及齊侯壺銘所稱「兩疊」「兩壺」，均指一對而言。《說文》訓兩為再，失之。

典籍中的兩與麗每通用。《詩·干旄》：「素絲組之，良馬五之。」《毛傳》：「駟馬五轡。」孔疏引王肅說：「古者一轡之車，……夏后氏駕兩謂之麗。」《小爾雅·廣言》：「麗，兩也。」按麗，兩雙聲，均屬來母三等。兩訓耦，麗也訓耦者，《周禮·夏官·序官》：「駕馬麗一人」和《校人》：「麗馬一圉」，鄭注並謂：「麗，耦也。」《漢書·揚雄傳》：「麗鉤芒與驂蓐收兮。」顏注：「麗，並駕也。」按麗之釋為耦，耦與兩同訓。兩之初文為並軛，並軛之引伸義為並駕，故「駕兩謂之麗」。

金文中車亦稱「兩」，如孟鼎銘「孚（俘）車十兩」。《書·牧誓序》：「武王戎車三百兩。」偽傳：「車稱兩。」孔疏引《風俗通》說：「車有兩輪故稱為兩，猶履有兩隻亦稱為兩。」並非確話。車之稱兩，乃起源于車上重要部分衡上所縛的雙危，以其能駕雙馬而行駛，故一車得稱「一兩」。此猶一車用兩服兩驂凡四馬，四馬稱「乘」，故一車亦謂之「一乘」。《儀禮·聘禮》的「乘皮設」鄭注：「物四曰乘。」《儀禮·鄉射禮》鄭注：「乘矢四矢也。」賈疏：「凡物四皆曰乘。」也如凡成對之物均可稱「兩」。這都是由具體的駕車之馬數引伸為泛稱的物數。

綜括上述，《說文》訓兩為「从二入」，訓兩為再，以為「从門」，而均闕其造字本義。又訓兩為重量之兩，以為「从一兩」，「兩亦聲」。許氏所釋，無一是處。他既不知从字與二入無涉，又不知兩與兩本為一字。自來文字學家有的阿附許說，有的別立新說，意見紛歧，令人困惑莫解。本文一方面從早期古文字中一些車字的構形加以辨析，然後再以車字幾個具體的分化獨立者為憑依，又舉出其它獨體分化字為佐

證，以闡明兩字的由來。另一方面以近年來出土商和西周車的形制為考驗，而尤其注意的是車上的軻、衡、軹三個部分，因為瞭解這三個部分不僅可以糾正舊說之不盡可信，而且又是兩字起源的實物證據。至于舊說以「車有兩輪故稱為兩」，應改為「車有兩軹故稱為兩」。因此可知，凡成對之物而稱之為兩者，乃兩字的引伸義，但舊說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在此附帶加以說明：一九三九年我在輔仁大學任教時，俞敏同志和我說，「兩」字來源于「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我認為頗有見地，但單憑這句話也不能解決「兩」字構形的起源。近年來，我才見到早期古文字的「車」字有幾個分化獨立的例子，因而寫成此文。

龍字私議

羅福頤

叢歲予編《古鈔漢印文字徵》兼《三代吉金文存》時，見《頌鼎》、《頌毀》、《史頌毀》銘文中均有章字，與秦官印「章馬廐將」印首字相近。而考《說文古籀補》，則釋此字作章，容氏《金文編》同。若是，則印文為「章馬廐將」，似有未安，致未敢收入《文字徵》。數十年來，猶疑未決。審其印具田字格，由形制及印文考之，知是秦官印無疑。近讀《奇觚室吉金文述》，見所釋《頌鼎》及《史頌毀》之事字為龍字，說：《漢簡》古文龍作即此，或釋作章非。並謂《頌鼎銘》中「反出入觀龍」，龍，通作寵，《詩》「荷天之龍」，「維龍維光」，龍即寵也。更讀《從古堂款識學》二見所釋《頌毀》與劉氏同，亦謂「觀寵」，猶云「觀光」，寵與光同意。于此頓悟秦「廐將」印首字乃龍字古文。考《周禮》、《夏官·司馬》有「馬八尺為龍，七尺以上為騊，六尺以上為馬」之說。又《文選》三張平子《東京賦》有「龍輅充庭，雲旗拂霓」句。薛綜《注》：「馬八尺曰龍。輅，天子之車也」。且《漢書》十九《百官公卿表》：「大僕秦官，掌輿馬」。屬官有龍馬、閑駒、橐泉、駒駘、承華五監丞。如淳《注》曰：「橐泉廐，在橐泉宮下」。於此知漢有龍馬廐，亦沿秦制也。則此印文應釋為「龍馬廐將」無疑。其旁證，更有故宮博物院藏漢私人套印一，母印作「田子孫印」，子印作「田章光印」。今可證光字上亦古文龍字，即《詩·小雅蓼蕭》「為龍